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项目- 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施工	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 限公司	3310000.00 元
2	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 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3460388.42 元
3	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 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 程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 公司	12277042.22 元
4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 绿化补植完善提升工程	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	1127061.26 元
5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 至蒙城（双涧）段项目绿化工程施 工 02 标段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595446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项目-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前至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价: 3310000 元
- 2、中标服务期: 90 日历天。
- 3、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4、项目经理、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孙苏阳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注册号: 102247201706707557 专业: 园林专业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施工。
- 项目编号：TY-HS01-SG。
-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 工程内容：。
-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元（¥33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 项。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沐阳县扎下镇花木大世界2号楼21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连云港高铁片区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高铁站北广场绿化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泓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步宇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审计单位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	331万元	结构层次	绿化	开工日期	2024. 3. 20	竣工日期	2024. 6. 15
验收意见	1. 施工资料完整 2. 已按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审计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NHX220006-01SG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346.038842
3. 中标工期（天）： 12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葛静

姓名：葛静

资格等级：项目经理证职称证

证书编号：ND12303764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2 年 07 月 14 日



黄峰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西大街南侧（庐山路至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城委投字【2022】87号。
4. 资金来源：详见立项批文。
5. 工程内容：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施工改造提升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立项批文、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向乙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捌元肆角贰分（¥3460388.4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32261.2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五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355552.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葛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业主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业主方、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7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执伍份。

业主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河西大街(庐山路至泰山路)南侧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1月 4日

建设单位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853.7 m²	工程造价	3460388.42 元	开工日期	2022.7.15
				竣工日期	2022.11.1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建程序齐全。 2.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葛静	总监理工程师: 孙永升		工地代表: 任义福	参加人员: 葛静	
法人代表: 孙永升	法人代表: 孙永升		单位负责人: 任义福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2020-98号（塘坊二期D地块）定销房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市2020-98号（塘坊二期D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市2020-98号（塘坊二期D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中标造价（元）：12277042.22 工期(天)：360
质量标准：合格
建造师（总监）：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备注：项目经理：葛静

招标人（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00MA20EJJY8B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727994587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东，黄河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1〕44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塘坊中学北幼儿园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道路、路灯、雨污管网、景观、围墙、海绵城市、硬铺装、土方、雨污管网 CCTV 检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2）。

6. 工程承包范围：

6.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6.2、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

6.3、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但包括其到场后的验收及保管；

6.4、包括因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减）工程，但在合同协议总价中暂不包括。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仟贰佰贰拾柒万柒仟零肆拾贰元贰角贰分(¥12277042.22元);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玖分(¥11263341.49元);税
金9%(大写)壹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柒角叁分(¥1013700.7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整(¥187455.9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20EJJY8B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津浦西路 142 号 207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扎下花木大世界 2 号楼 218 商铺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卢深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727994587T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徐静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三胞广场支行

账 号：_____

电 话：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徐州新盛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邳州市建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徐州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州市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40513.2m2	工程造价	1227.7042 2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 2020-98 号（塘坊二期 D 地块）定销房项目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商聚路东、黄河路南 3、工程内容：包括室外道路、路灯、雨污管网、景观、围墙、海绵城市、硬质铺装、土方、雨污管网 CCTV 监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验收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实施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负责实施的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至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土方、绿化补植等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求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陆拾壹元贰角陆分(¥1127061.26)。

3、工期：工期 45 日历天(年内完成土壤改良 15 日历天，2024 年 3 月实施补植 30 日历天)，养护期 2 年。

4、质量要求：合格。

5、项目负责人：孙苏阳。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

3. 资金来源: 财政。

4. 工程内容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 主要包括土方、绿化补植等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求及图纸为准,发包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3 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 主要包括土方、绿化补植等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需求及图纸为准,发包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年内完成土壤改良 15 日历天,2024 年 3 月实施补植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养护期 二年,苗木成活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 1127061.26)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11892.1）；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苏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2023年范公路(新风路-五星路)绿化补植完善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绿地面积 (m²)		
工程造价	1127061.26元	开工时间 2024.3.1	竣工时间	2024.1.20 2024.3.30	验收时间 2024.4.3
工程内容、工程量及 申请质量等级	按招标文件约定,已完成清单全部工程量,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及拟定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签字): 孙苏阳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黄小东		监理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跟踪 审计单位
设计单位	工地现场负责 人员	工地现场负责 人员	工地现场负责 人员	工地现场负责 人员	工地现场负责 人员
相关人员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项目绿化工程施工 02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所递交的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绿化工程 GM-LH02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5954465.00）。

工期：计划工期 6 个月。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项目经理：李文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项目
绿化工程施工招标

GM-LH02 标

合同文件



发包人：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项目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GM-LH02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GM-LH02 标段由 K53+300~K105+594，长约 52.29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中央分隔带、互通区、服务区、收费站等景观绿化施工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595446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伍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玖角叁分（¥5462811.93 元），税额：肆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零柒分（¥491653.07 元），增值税税率 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文明。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孙佩（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徐伟（签字）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17 号

工程名称: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项目绿化工程施工 GM-LH02 标段标段			
项目法人: 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港通路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亳州至蒙城高速涡阳(标里)至蒙城(双涧)段绿化工程 GM-LH02 标, K05+985, 至 K105+594, 路线全长 40.591km, 为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120km/h。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主要包含主线、连接线、枢纽、服务区及收费站绿化工程。 主线: 中分带蜀桧 35079 株、红叶石楠球 3150 株、花石榴 8212 株、马尼拉草坪 70377 平方。收费站: 岳坊收费站管理区(门)日本晚樱 3 株、金桂 21 株、红叶石楠球 17 株、红叶石楠 235m²、金森女贞 171m²、红花腊木 132m²、马尼拉草坪 645m²; 蒙城北收费站管理区(门)金桂 5 株、红叶石楠球 8 株、马尼拉草坪 230m²; 蒙城东收费站(门)日本晚樱 4 株、金桂 8 株、红叶石楠球 17 株、红叶石楠 231m²、金森女贞 151m²、海桐 179m²、红花腊木 128m²、马尼拉草坪 619m² 枢纽: 板桥集枢纽上方整理 1005 平方、水杉 28 株、红叶李 15 株、高杆女贞 28 株、撒草籽 370m²; 互通: 岳坊互通上方整理 960m²、水杉 107 株、高杆女贞 65 株、垂柳 57 株、香樟 7 株、栎树 58 株、乌桕 35 株、黄山栎树 64 株、金桂 12 株、木樨 24 株、撒草籽 194100m²; 蒙城北互通上方整理 953 立方、金桂 10 株、水杉 49 株、乌桕 32 株、栎树 32 株、高杆女贞 67 株、黄山栎树 46 株、红叶李 24 株、木樨 43 株、垂丝海棠 5 株、红叶石楠球 35 株、撒草籽 22400m²; 蒙城东互通上方整理 430m²、水杉 14 株、黄山栎树 27 株、红叶李 14 株、木樨 16 株、撒草籽 790m²; 服务区: 涂园服务区样树 45 株、金桂 48 株、红叶石楠球 98 株、马尼拉草坪 2500m²。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595.4465 万元	实际	/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6 个月	实际	/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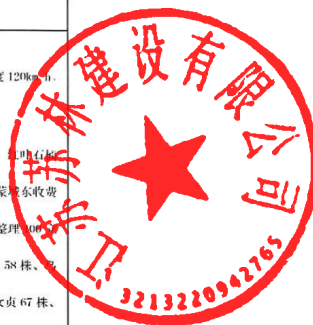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各项施工内容,具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抽检频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优良。监理对工程质量按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认真评定,交工验收资料齐全、规范,合同段整体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施工管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完整有效,施工质量控制可控,有效管控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本合同段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同时将安排专人负责交工后缺陷责任期工作。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明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杨少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孙国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耿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苏232111209229

聘用企业: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22至2027-03-21)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2）1013369

姓 名：耿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8日 至 2026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8日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耿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3]268号

证书编号: NL2015006, 原证号ND12303770
沐阳县

当前序号

专业名称 园林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Name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资格认定方式 评审
Qualification Confirm
批准日期 2013.11.11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住所	沐阳县扎下镇花木大世界2号楼218号
工商登记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徐静君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耿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文化程度	大专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郊村二组8号		
现居住地址	江苏省沐		16080030
社会（养老） 保险号码		就业登记编号	
联系方式			

沐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第 4 页 共 4 页

第 1 页 共 4 页

九、劳动争议处理

（一）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并严格执行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和给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

十、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附件包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名日期：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A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C、以完成 工作任务 为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沐阳县。

三、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程管理 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经协商确认执行 A 条款，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为：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 一 至周 五 工作，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每周周 六、日 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 班 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甲方安排乙方的 班 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职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 2 页 共 4 页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按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5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1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 A 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 4000 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1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价、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 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七、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八、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 A 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具体标准为：

第 3 页 共 4 页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沐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20260515 202605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耿祥			202501 - 202605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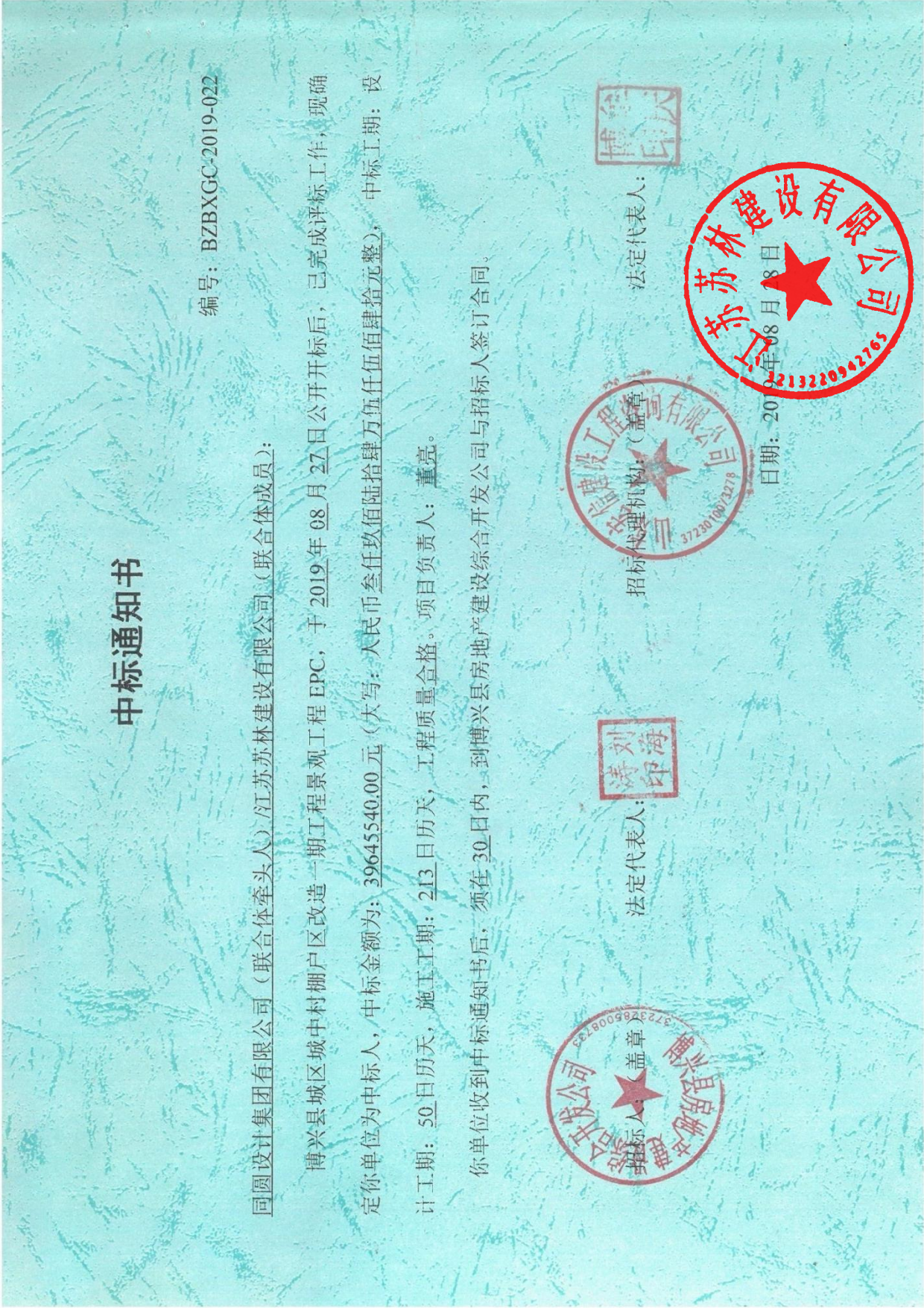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负责人业绩：

①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19年09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兴县房地产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就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甲方，指博兴县房地产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承包人、乙方，指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BZBXGC-2019-022

工程内容及规模：约 130650 m²，其中：绿化面积 127450 m²，河道整治面积 3200 m²（暂定）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博兴县博城八路以南，新城二路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保修、苗木三年管护期（管护期满苗木成活率 100%）等与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文。

2、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3、地形图。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规划局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

6、项目周围市政条件。

7、设计任务书。

8、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共 213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 (小写金额: 39645540.00 元)。

序号	项目	2		
		价格		
		综合单价	数量	小计
1	设计费	--	--	--
	景观设计费	<u>15.8 元/m²</u>	130650 m²	2064270.00
	新建桥梁设计费	<u>48000.00 元</u>	1 座	48000.00
	小计			2112270.00
2	施工费	--	--	--
	景观工程施工费	<u>275.80 元/m²</u>	130650 m²	36033270.00
	新建钢混桥梁暂估价	1500000.00 元	1 座	1500000.00 元
	投标总价			39645540.00

2、工程建安费是由乙方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测算其需完成本工程而支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苗木 3 年管护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等本工程涉及的除勘察设计费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组织或配合的分包

采购（招标）所需费用（如果有）、现场临时设施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合同签订后，方案确认完成后确定分项清单）。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乙方提供经审查后的全部图纸，由招标人按照程序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纸、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预算评审值，由县财政局审核预算评审值并备案，根据审核备案后的预算评审值和中标下浮率 1.44%，确定工程建安费合同额及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乙方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风险因素。

若施工图预算评审造价超过 37533270 元（综合单价超过 275.8 元/m²），施工图不得修改，其超过部分视为中标单位让利；

若施工图预算评审造价低于或等于 37533270 元（综合单价低于或等于 275.8 元/m²），结算时工程建安费按照依确定好的结算方式结算造价为准；

3、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及工程量计算

施工图、《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 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定额执行：

硬景方面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软景及园林道路面层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桥梁部分执行 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价目表执行：2019《滨州市增值税一般价目表（鲁标定字（2019）3 号）；

※ 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取费标准执行，工程类别按 III 类工程，《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

※ 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规费中社会保障费均按省政府鲁政发【2016】10 号和省住建厅鲁建办字【2016】21 号文件规定计取，规费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鲁人社发【2015】15 号文规定计取，其余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入；结算时取费相关费率按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时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滨州市工程造价网中发布的信息

价，信息价格没有的可执行山东省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价格或者采用市场价格，特殊项目的按市场价格计入；

4、结算审核

※ 结算时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按实际购买价格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即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正负5%时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注：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预算评审时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工程量调整：

1) . 预算评审完成的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类似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 预算评审完成的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则依据第4条执行；

3) 当实际发生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5%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4) . 预算评审完成的清单中对于工程量清单内漏项或变更增加的项目且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或者相似综合单价时组价方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价目表按2019《滨州市增值税一般价目表（鲁标定字（2019）3号》，工程类别按实际类别，人工费土建、园林、市政按70元/定额工日，安装、装饰按76元/定额工日，取费按相关时期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

布的有关工程结算的文件执行，未约定事项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条款。

5) .其他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签字认可后据实调整计入结算价。零星用工 150 元/工日，数量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

5、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承诺本工程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这四项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6、本项目涉及到的材料定价，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管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以公平、公正，各方认可为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在确实无法协商一致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各种合法程序，共同确定材料单价，各方参与上述程序执行的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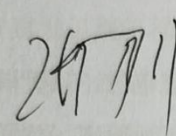


六、定义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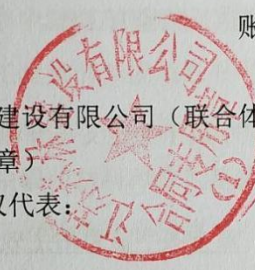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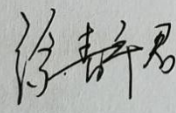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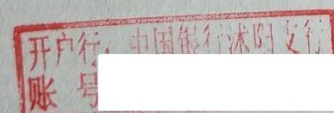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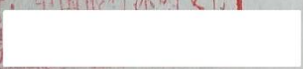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承包人：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景观工程 EPC 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联合体牵头方: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09 月 15 日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乙双方共同与博兴县房地产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 博兴县城区;

工程建设规模:

二、 甲乙双方的分工:

以《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景观工程 EPC 合同》为依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涉及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专业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全过程参与项目管理。适时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对工程的成本、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监督。

(3)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工程管理工作。

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1) 协助业主办本项涉及的全部报建报批手续。

(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保修、苗木三年管护期（管护期满苗木成活率 100%）等与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内容以全部施工图内容为准），对所承包的任务内容的安全质量全面负责。

(3) 设备及材料采购。上述第（2）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材料设备标准详见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4) 施工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资料、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对工程的成本、质量、进度、合同、信息及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5) 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全部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及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系统调试；③协助业主办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7) 乙方全面承担质保期工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 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但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业主或业主代表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但实际竣工日期应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3. 主合同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此工期（含可顺延的工期）是指乙方完成本协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乙方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质检部门验收签字之日止。如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需返修时，则返修的工期计入总工期。

4. 对于甲方承包范围内任务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5. 对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6. 对于乙方分包给第三方承包的工程原因造成的相关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四、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管理规定

(1) 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于工程质量的相关约定。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

(3)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依据施工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建筑安装工程现行标准进行，如因乙方的原因个别部分达不到标准要求，由乙方按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负。

(4)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建设部规定对乙方施工总承包部分进行质量回访及保修。保修责任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2. 管理制度

(1) 管理方面，乙方项目部各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岗位管理制度，认真负责，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安排。施工过程中，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必须执行。

(2) 组织方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组织召开的工地例会，乙方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会议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严禁代替、无故缺席、迟到）。

(3) 进度方面，根据主合同要求工期，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整体及分部分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及详细节点。乙方必须按照计划合理组织相应人员、材料、机具及设备。

(4) 质量控制方面



①乙方必须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统一做法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施工技术、安全资料（含项目管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影像资料、检验批等）必须齐全真实及时，施工资料要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由乙方上报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上报给业主。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不齐全，造成工期延误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成本控制方面

①甲方负责设计交底，乙方必须熟悉图纸，对图纸中出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业主、甲方、监理等相关单位提出，避免由此产生不必要费用增加。

②施工过程中，提倡、鼓励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业主成本费用。

（6）安全文明施工

①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所有操作必须严格符合安全规范及相关操作规程。因违反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建设单位等的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②施工物料要求堆放整齐、有序，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③施工场区严禁乱扔生活垃圾，要随时清理；工地厕所要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洁；伙房、宿舍等要有专人管理，达到卫生标准要求。违反本规定按照主合同约定处理。

④在工地出入口处设明显的甲乙双方企业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五牌一图、企业宣传等），施工现场须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设置各类施工标识牌（含禁止、警告、指示、指令），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地方要求。

（7）其他

①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安排的其他有关涉及本工程建设的工作，乙方认为合理的且有利于工程建设进度，不影响工程建设成本的，应积极安排，认真完成。

②对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事故，要深刻分析原因，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项目总负责人: 董亮; 甲方驻工地现场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 郭峰。
2.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 全面组织履行同业主签订的合同中承诺, 监督管理乙方工作实施情况, 并向业主负责。
3. 在乙方进场后, 监督乙方组织人员进行入场教育, 并进行监督。
4. 负责与设计、采购、施工 (含交工验收)、工程款回收等各个环节有关的各项义务。
5. 组织设计交底, 编制项目管理大纲和总工期控制计划,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作业计划等安全、质量、技术、付款等各类文件。
6. 参与检查隐蔽和中间部位工程验收。如发现乙方施工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 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更改, 返工。
7.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检查, 在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及主合同内容之需要或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8.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上报的工程进度报表, 及时按主合同约定向业主申请各项工程款, 并在收到业主拨付的工程款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应付工程进度款。
9. 有权要求乙方合理有效的对于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变更做出索赔报告, 并配合乙方向业主进行索赔, 维护双方利益。参与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
10.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方政府的涉及本协议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 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1. 甲方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 应按业主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设备调试、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并协助业主积极与其它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耿祥，现场执行经理_____，由乙方自行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项目管理部。乙方现场执行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 20 天。

2. 本着联合体责任连带的原则，乙方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应告知甲方，甲方均有权对技术参数、质量有知情权（甲方不干涉乙方商务部分）；对于不符合项目要求及可能给项目实施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拒绝。

3. 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管理部，施工部管理人员各工种须配备齐全，持证上岗，全面履行同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的承诺，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等向业主全面负责。

4. 乙方在开工前按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业主办理完毕全部施工相关手续。同时，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因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选定劳务队伍的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劳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组织图纸会审。严格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主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以及业主方确认的项目施工管理规划进行施工，并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并达到业主、甲方或主合同约定的要求，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工艺深化、优化；发现设计、质量、材料、安全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造价变动的变更也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案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报监理及业主方审批实施。

8. 确保所有特殊工种必须带证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其未合理有效的控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接受甲方对安全交底记录及相关



事宜的检查，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要求，并承担因乙方自身管理未满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脱离甲方擅自与业主方洽谈合同外变更事宜。

11. 负责编制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并根据建设单位审查意见进行合理、有效的调整，负责编制、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时办理和归档各种技术资料、变更签证及结算资料，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不齐全、不规范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编制、上报工程进度报表，及时向业主申请各项工程进度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延误、拖欠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13.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规定报送各项工程报表（质量、安全、进度等），同时，对于项目的投资情况定期（按月）向甲方作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验主动向甲方提出优化措施，以确保达到合理有效施工的目的。

14. 乙方所有对外签订的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及分包合同，甲方均由知情权（可隐藏商务部分内容）。

15. 如甲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发生纠纷或需向业主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完善，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16. 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当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款，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赔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应按主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已完工作量详细报表，甲方的现场经理负责根据工地的进度、质量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查批准。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汇总整理后上报给业主，向业主申请工程进度款。

2. 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应以甲方现场经理核准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3. 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时间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所收到的工程款额并参照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分配方式转账支付至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甲方未收到业主的工程款或业主方支付工程款有所延迟时，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甲方在收到业主返还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

乙方必须在领取每期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向甲方开具与进度款（或结算款）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协助乙方对业主进行工程结算，配合乙方做好有关合同外变更、竣工验收和资料收集、归档；因结算工作所发生的应属乙方责任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监理、业主审核。

5. 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不因工程款而引起纠纷，因乙方责任引起的供货商、分包商等纠纷由乙方承担；

七、 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1. 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按图按实预算所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自行采购（业主供应的除外），并确保所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对重要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过甲方配合参与质量把控，共同确定质量、技术参数等符合设计要求，共同对厂家考察、竞争性谈判后确认。

3. 乙方所确定的分包方（如果有）采购的材料、设备也必须确保合格并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八、 安全生产和现场环境综合管理：

1. 安全生产目标：乙方确保满足主合同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并至少达到滨州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
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3. 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
生的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并搞好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
方应搞好食堂卫生和宿舍周围、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其他条款按甲方与业主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及现场综合管理条款执行。

九、 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

1.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对
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做到室内、外整洁、统一规范。

2. 乙方必须设专职施工管理员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整洁、无垃圾和污水，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3.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现场材料及料具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施
工平面布置图整齐堆放。

4.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保证措施，
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5. 如乙方未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
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按甲乙双方与业主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条款执行。

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乙双方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标准。

8. 乙方的施工安全文明管理须符合国家、山东省、滨州市等的有关规定，且须保
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概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责任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同时非责任方还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由此给非责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能因为管理不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主合同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3.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4. 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后，因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等问题而引起农民工群体事件，给各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在确认属实后，有权直接将费用支付给相关方，并在拨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十一、 其他：

1. 乙方应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执行三大体系标准。

2. 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定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或术语，在本协议中未作特别约定的，应具有主合同中赋予的含义。

4.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清楚主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及一切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未满足主合同约定及因各种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6.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7.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为主或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高新支行

账 号：

2019 年 08 月 01 日

联合体成员：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一标段）景观配套工程	开工日期	2021-7-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该项目除景观绿化苗木种植工程外，其他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经建设、监理、项管、竣工验收，观感质量、量测项目、施工质量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10-28						
合同造价（万元）	2047	合同工期							
验收范围及部位： 博兴县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一标段）景观配套工程。包含：车库出入口采光顶、院墙、成品门卫室、新建北门及门卫室、PC砖铺装、塑胶铺装、嵌草砖铺装、木地板地面铺装、零星（碎石、鹅卵石、碎拼、汀步石、烧结砖）铺装、景观喷泉安装、景亭安装、景墙、景石、坐凳安装、自行车棚安装工程、室外电器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除景观绿化外，其他各分区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景观绿化苗木工程现场清点完成，可进入养护保护期，待三年养护期满后单独组织景观绿化苗木工程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0-28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除景观绿化苗木种植工程外，其他各分区的分部分项工程外观检查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合格，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管单位		施工单位			

②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究中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AJN230137-03SG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的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
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
- 2. 中标价(万元): 417.206139
- 3. 中标工期(天): 60
-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 项目经理: 耿祥

姓名: 耿祥 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证职称证 证书编号: NI201500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宏运大道以南、机场高速以西荷塘 A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299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规模：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面积为 15253.47 m²，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3827579.25 元）；税率： 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壹圆叁角玖分）

（¥4172061.39 元）。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及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已付合同价款发生在国家或税务部门调整前，适用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不再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柒分）（¥ 38784.47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零) (¥ 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元) (¥ 426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耿祥; 身份证号: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 收到承包人完整的请款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发票等) 且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
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
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南京市。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戴成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静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扎下镇花木大
1 号 世界 2 号楼 218 号商铺

邮政编码: 210000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戴成中

法定代表人: 徐静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电话: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南

支行 开户银

支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72061.39元	工程地点	江宁经济开发区，宏运大道以南、机场高速以西荷塘A地块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验收意见	本工程范围为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室外绿化、主楼前广场、景观喷泉、屋顶花园等项目。 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规定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2、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3、本工程现场验收尚未发现结构及使用功能方面的隐患，各参建单位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4、本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本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6、本工程验收意见鉴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③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鲁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委托，就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项目编号 TALS-DP-386）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捌分（¥149.808418 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特此通知。

联系人：彭卫民

联系电话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泰安鲁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100%，养护期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零捌拾肆元壹角捌分（¥1498084.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承包人禁止转包中标项目，若承包人出现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令其7日内自动退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

地 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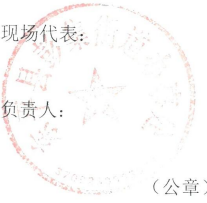
开户银

账 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东平县彭集街道苇子河绿化工程

验收时间：2022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泰安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苏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48.80 万元	面积		开工日期	2020.12.02	竣工日期	2021.1.30
工程简要内容	1、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内容 2、工程资料齐全 3、工程质量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代表： 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人：  (公章)		设计人员： 负责人：  (公章)		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验收人员： 参加人员：	